

证券代码:603976
债券代码:113624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回装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19.78%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也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被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Y/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回装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金额,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六)交款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截止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3986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27 466 496 500" data-label="Section-Header">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解除担保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22260069),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商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克斯营销”)提供最高额度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解除担保情况

1.公司接到巴斯克斯营销、上海银行闵行支行通知,巴斯克斯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22260069)相关条款,公司对巴斯克斯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自贸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G26072ZGR3101983),为巴斯克斯营销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DB222300679),为巴斯克斯营销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悦澳商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64071041),为悦澳营销提供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斯克斯营销金融机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悦澳营销金融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巴斯克斯商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克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克斯商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克斯商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2.上海悦澳商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710 496 727" data-label="Text">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7 747 496 782" data-label="Section-Header">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集团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过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已担保金额(含本组):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100%;已对外担保未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含本组):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V:净资产对外担保未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沃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医药集团	江苏丰沃达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30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461,600元。预计为上述对外担保提供担保不超过10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27 807 496 841" data-label="Section-Header">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集团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过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889.56万元	27,453.032万元	是	是
广州广船装备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4,308.53万元	286,919.32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2,63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已担保金额(含本组):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100%;已对外担保未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含本组):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V:净资产对外担保未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指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7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新船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履约保函(以下母公司履约保函和母公司保函统称为“保函”),保函金额上30,889.56万元(即币金额4,546.00万美元,按照2026年7月27日人民币汇率折算),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产品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8年10月17日),同时由外高桥海工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新签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保函上限金额94,308.53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产品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11月30日),同时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最近一期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累计数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涉及反担保
外高桥造船	外高桥海工	100%	73.85%	27,453.032	30,889.56	0.21%	2026/10/17	否	是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77.62%	286,919.32	94,308.53	0.62%	2029/11/30	否	是

根据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外高桥造船可为外高桥海工提供不超过35,528.00万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30,889.56万元(按照2026年7月27日人民币汇率折算数,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4,662.45万元;广船国际可为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400,000.00万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192,727.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207,272.2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港西船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70,528万元的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0)。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27 907 496 966" data-label="Text">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504 466 734 500" data-label="Section-Header">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6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401,674股变更为117,354,85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401,674元变更为117,354,8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提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限: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島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晨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chen@hyunio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4.其他:

504 747 734 782" data-label="Section-Header">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关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与北京朝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明创投”)设立发起基金开展产业投资合作。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朝明创投,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朝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投资项目。该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其中该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月26日被授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批单》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被授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批单》、《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被授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批单》、《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全体合伙人同意,为匹配基金既有投资项目及资金投资计划安排,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10年,其中:

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尽管基金存续期限调整,就已实缴出资按照基金初始存续期限管理规则,即已实缴出资的管理费计提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初始退出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504 907 734 966" data-label="Section-Header">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7,406,914.4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钱塘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建设”)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供销合作关系,双方先后签订多份材料供销合同,存在合同纠纷。近期,钱塘建设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逾期违约金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钱塘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席德明

(二)案件概述

原告钱塘建设因与公司(被告一)建立供销合作关系,双方先后签订多份材料供销合同,存在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要求履行支付货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进展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7,500,381.66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5,566,970.61元(暂计至2026年4月30日,其后以未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734,433.03元(暂计至2026年4月30日,其后以未还款为基数,按同期LPR两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272,921.10元(货款总额的10%);

5.判令被告二在其应付工程款的支付条件成就时,共同与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诉讼请求所涉款项;

504 990 734 1000" data-label="Text">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